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68號

原告 邱薇雅即懋騰工程行

被告 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570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141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所提之本件訴訟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01

法 官 董庭誌

02

法 官 張詩靖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7

書記官 蕭訓慧